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2001、3301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1樓5室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02004195A)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保費職字第10960084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9年4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公告、「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及職業工會受理申請配合注意事項各1份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動部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相關配合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勞動部109年4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公告(如附件1)辦理。
- 二、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勞動部針對低薪、弱勢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之生活補貼，經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3萬元。
- 三、工會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至109年5月22日止。
- 四、貴會所屬被保險人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可填具申請書(如附件2，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https://www.bli.gov.tw/>下載)經由貴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時仍於貴會加保中。
 - (二)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在2萬4千元(含)以下，且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
 - (三)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 五、貴會辦理所屬被保險人生活補貼申請，為利儘速核發，請貴會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作業(申辦路徑：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登入/生活補貼申辦作業)，線上申辦完成後免寄紙本。又貴會如非屬勞保網路申辦單位，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https://www.bli.gov.tw/>)下載媒體檔申報格式，依格式鍵入存檔，併同工會函文送交本局所轄辦事處再轉送局本部辦理。詳細申請方式及流程請參考「職業工會受理申請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3)。
- 六、貴會辦理前項生活補貼之申請，本局將依「符合補貼人數」發給每人新臺幣15元，於貴會全數送件完成後之次月底一次發給，並匯入貴會行政事務費之金融帳戶。
- 七、貴會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5555，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02004195A)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局 長 鄧 明 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90126118號

附件：申請程序流程圖、申請書



主旨：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

(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

(三)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含）以下。

(四)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四十萬八千元。

(五)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補貼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一次發給三個月，共計三萬元。

三、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符合第一點申請資格者，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郵寄至職業工會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職業工會再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四、應備文件、資料：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生活補貼違反「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申請人應返還補貼。

六、職業工會辦理事項：

(一)職業工會收受申請書並檢覈完畢後，屬勞工保險網路申辦單位，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非屬勞工保險網路申辦單位，以製作媒體申報檔方式辦理。

(二)申請文件、資料正本由職業工會保存五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得隨時查對調閱。

七、行政費用：職業工會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生活補貼之申請，按符合補貼人數，每人十五元計，發給行政費用。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部長 許銘春